

**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4 月 13 日，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潍坊组织召开了“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1 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并核对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汇报，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店子工业园，山东省青州市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一期租用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新上 2 条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2 条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新上双螺带搅拌机、上料机、振动筛、打散破碎机、自动粉体包装机、不锈钢原料罐、剪切混合釜、循环乳化机、高混混合机、灌装机等设备 31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0.5 万吨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和 0.5 万吨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的生产能力。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5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4]143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建设完成。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对本期项目进行调试。

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781MADKJX4R91001Q，有效期为 2025-03-31 至 2030-03-30。

#### **（四）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75%。

#### **（五）其他**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30 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本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内容发生的变动主要在以下方面：

生产设备数量的变动：新增生产设备。

1)环评中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 1#和 2#生产线配套搅拌罐数量为 6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生产需求和操作方便，增加此类型搅拌罐 2 台，实际实现专线专用。该变化不影响产能，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环评中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 1#和 2#生产线共用 1 套包装机，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操作方便，调整优化设备布置，增加 1 套包装机，该变化不影响项目总体产能。

上述变动未产生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重大变动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1）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①**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①，原料在负压状态下投入破碎机中破碎，破碎过程密闭，破碎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吹入料仓内，原料落入料仓，经过料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1#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回到破碎机，实现

内循环。此股废气 G1-1 一直在内循环不外排。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①生产过程中，在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 G1-2，包装粉尘 G1-2 经收尘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3#处理后经 P1 排气筒排放。

#### (2)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②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②生产过程中，在上料工序和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 G2-1、G2-2，上料粉尘 G2-1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2#处理后经 P1 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 G2-2 经收尘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3#处理后经 P1 排气筒排放。

#### (3) 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①和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②

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①和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②生产过程中，用叉车将原料吨包吊在搅拌罐上料口上方，原料慢慢漏入到罐内（此过程为负压投料）和罐内的液体混合搅拌（边投料边搅拌），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投料搅拌粉尘 G3-1、G4-1，G3-1、G4-1 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 2#处理后经 P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收集措施未收集的粉尘和管道接口处可能泄露的粉尘等，本项目严格落实加强废气收集、车间密闭等措施。

### (二) 噪声

本期项目噪声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三) 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废线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废线头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成分跟原料相同，回收利用作原料；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28\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三）固废

本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废线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66\text{t}/\text{a}$ ，满足总量确认书总量控制要求  $0.756\text{t}/\tex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环境空气

本项目选址较合理，平面布置方案基本可行，按照已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追肥。本项目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 （三）地下水

本期项目所有固废均集中储存，并做到及时有效地运走。本项目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 **（四）声环境**

本期项目的选址、设备选型、布局合理，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 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 3、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4、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及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5年4月13日